臺南市		高級	中學		_學	年度第	第	學期_		_社(班	∄/隊)	校內	活動目	請單
申請日期	1	‡	月	П	申	請人	聯系	年 洛電話:	班	號	姓名	:		
活動時間	1	年 年 考前一	月 月 ·週禁止	日(星	星期 星期 [社團))]活動	時 時	分至 分止		例行活附註事]是,	每星期	□否
活動名稱									·r	T			()	-
活動地點									備	2. 口泪	5動──シ	週前完	動規則。 成申請 員名單。	
活動場館協助事項									註	4. □□	日以」	=活動i	請附活重	力計劃書。
活動人數 男: 女: ;			總	總計: 人				申請人簽名:						
活動經費													(須簡	9述項目)
活動流程	※ 社團	例行》	舌動請簡			或附流和	呈表;	迎新、遠	車續	二日以.	上活動	須備有	百企劃書	o
會簽單位填寫注意事項														
							_							
學	<u> </u>	利	务		處			ハイチリロ	會	簽	<u> </u>	單	位	
陪同者								活動場: 「樂教室、						
訓育							□體:							
體育組 <u>(核</u>						<u>(</u> 球	易、操場							
生活輔						<u>(一</u> 般孝	□ 教 效室、俊英			≨)				
學務主任								□總務	8主任	Ξ				
 ◆ 申請順序:陪同者_→ 訓育組(體育組(校隊加蓋)) → 生活輔導組 → 學務主任 → 場地負責人 → 總務主任(由訓育組轉交)。 														
◆ 會簽單 ⁶	位:	音樂教		音樂	老師		大禮宮		組;			•		

俊英樓三樓教室:設備組 總務處:總務主任。

(J300~J305)

- ◆ 假日借用體育場室 / 平假日借用大禮堂或小禮堂 / 周末借用全校場地 → 須再會簽總務主任。
- ◆ 申辦手續完成後,請自行拍照留存,**活動申請單正本,請轉交訓育組長存查。**
- ◆ 即便申請單流程完成,本校教師仍可依據正向管教辦法取消個別學生參加正式課程外的活動。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學生活動參與名單】

_										
社團名稱				活	動日期					
申請人				參	與人數					
參 與 名 單【如人數超過,可自行增加表格。】										
序號	班級/座號		姓名	序號	班級/座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